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信達業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。請提出相對人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若有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則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適當人選供本院審酌選任，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